

合同编号：

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8 号

发包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单位：广东冠南消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正文

甲方（发包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广东冠南消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2、建筑面积： m²

3、维护区域：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内的消防设施（含 1、2、3、5、6 号楼）

4、维护内容（详细范围如下）：

-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2)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
- 3) 消火栓系统；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6) 气体灭火系统；
- 7)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检查；
- 8) 灭火器。

5、承包方式：

1) 乙方定期提供月检服务。月检须在每月 30 日前完成，每次检查完毕，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维保报告，并由甲方在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 如遇特殊情况下（如消防管理部门检查、重要领导视察等），经甲方提前 3 日以上时间预约，乙方派专人跟场服务。

3) 紧急维护：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维护，排除故障后乙方还应无条件提供 24 小时跟踪服务，确保消防系统稳定运行。每次维护完毕，乙方须提供维保报告，甲方须在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装修或自行整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需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测或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维护保养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壹年。

三、维护保养合同总价（含 1%税）：人民币：30500.00 元（大写：叁万零伍佰元整）。

注：本报价含月度维保测试、检查、消防培训（理论、实操、演习）、出具维保报告，不含广东省消防平台要求年度检测费、设备更换的设备费用、人工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152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维护保养满第 12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 152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或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成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具体付款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应将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公司全称：广东冠南消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67060300001431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职能部门委派 曾小清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 13822807881 负责协调合同履行事项。
- 2、负责向乙方提供原消防系统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消防系统移交前的正常运行。
- 3、甲方负责消防系统的日常例行管理工作，为乙方提供按合同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及紧急维修服务时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 4、维护保养可能影响第三方或需第三方协调的（如强电、空调、给排水等），甲方应事先协调做好配合安排，以便维护保养顺利进行。
- 5、甲方准备消防设备所在房间的钥匙，对于特殊重要房间（比如配电室、发电机房、水泵房等）内的消防设备保养，甲方应派人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6、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有关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委派 郭耀彬 为代表，联系电话：13536699986，邮箱：GuanNan_119@163.com，

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护保养服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工程范围内的各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交系统检查报告、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陈述系统的工作状况、性能、以及设备因老化可能出现隐患的解决方案；乙方于服务期满前 5 天内，应将维保期内的消防维保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并移交给甲方，并与后续维保单位、甲方、第三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设施移交给后续维保单位维保。
- 3、按时做好维保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交甲方审阅和保存。乙方每次按要求完成维护保养工作后需将维护工作记录和检测工作表交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 4、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随时停止维保服务，直至该款项缴清为止，由此引起的消防责任乙方不予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如维保项目管理权变更，甲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协议变更，不视为违约。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维护完毕，或经两次维护仍未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并确定维保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3、如消防设施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火情发生时不能及时遏制火情，经消防部门鉴定确认为乙方所维护保养的设备不能及时报警或不能有效运转导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有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签订后，该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不得转包。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4、专管；

投诉、回访专线： ， ；

项目负责人：郭耀彬 技术负责人：田纪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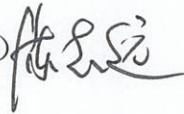
5、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追踪系统：

①完成一年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后，乙方将所有的交接报告、维修报价单、工作单、培训签到表等资料装订成册，以备上级单位检查；

②每月做完维护保养工作后，乙方会有专职人员回访，对乙方技术人员方方面面进行监督，以便提供更加高质量的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广东冠南消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4050167060300000143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